院部邀請司法記者 參觀板橋院檢北所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爲增進司法記者之聯誼，日前與法務部聯合邀請司法記者參觀訪問板橋地方法院暨檢察署、臺北看守所等地，當日下午二時在司法大廈正門前集合，由該院公關室薛主任鉉聚及法務部秘書室蔡科長茂越等陪同前往，下午二時四十分抵板橋地方法院院檢參觀，聽取陳院長培基、盧檢察長仁發之簡報，並參觀有關之電腦作業暨各項業務。

隨即於下午四時赴臺北看守所參觀，記者們對該所之戒護、教化作業之設施，甚感滿意。其中對執行死刑刑場頻頻提出詢問，張所長對記者們所提問題均詳細解說，是日下午五時許一行返抵臺北，結束了愉快的訪問行程。（郭）

高院暨中高分院北院 辦理法警教育訓練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爲培養法警優良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，並增進其工作智能，特於日前合併辦理法警常年教育訓練。

據悉，本次訓練課目，學科包括刑法大意、提解實務、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、專題及實務討論、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處分之規定、防逃實務、爲民服務、安全防護、公務員服務法、精神教育。術科則有擒拿與奪槍術、警械使用、應變演習、提解人犯演習、防逃演習等。

以上法律課程由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之庭長、法官擔任，專業課目及術科則聘請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，期使訓練達到預期之效果。（芬）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七十九年度司法警察及庭務員常年教育訓練，於日前舉行開訓典禮，葛院長義才致詞勉勵學員：爲因應時代之需求及進步，在執行公務方法上，必需不斷革新，學科有爲民服務、法院組織法、刑法大意、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法協助執行規定、安全防護、法庭管理及安全、防逃實務、提解實務。術科有擒拿及摔角、術、奪刀及奪槍術、警械使用、提解人犯演習、應變演習、防逃演習等科目。由楚庭長汝聰、黃庭長奠華、吳庭長欲君、常庭長尚信、彭庭長國斌、胡庭長泉田、陳庭長志光、李庭長相助、林法官富村、劉法官啓陽、林官長平國、李主任連璧、李副主任漢河等擔任教官。（拯）

該院之訓練課程，學科有爲民服務、法院組織法、刑法大意、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檢察官偵查實務、提解實務、法庭實務、安全防護、公務員服務法、精神教育。術科則有擒拿與奪槍術、警械使用、應變演習、提解人犯演習、防逃演習等科目。由楚庭長汝聰、黃庭長奠華、吳庭長欲君、常庭長尚信、彭庭長國斌、胡庭長泉田、陳庭長志光、李庭長相助、林法官富村、劉法官啓陽、林官長平國、李主任連璧、李副主任漢河等擔任教官。（拯）

高雄地院管院長 指示業務改進事項

【本刊高雄訊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院長國維，日前於該院工作會報中，對於各項業務應改進及加強事項指示如下：㈠迅速推動電腦化：司法業務電腦化是時代趨勢，電腦打字，開始時較慢，但操作後，熟能生巧，進步很快。設定程式，使用片語，又快又好。非訟事件作業電腦化，許多事件三、五小時即可辦妥，現在社會已進入資訊時代，推行電腦化本院應於最短期內完成。㈡發揮審判功能：法院業務是以民、刑審判及非訟事件爲主，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並非斷獨行，而是要依據法律，不受外來干涉，同時也要避免個人性格因素而影響裁判公正。㈢法官製作裁判要多加愼重：各位法官寫裁判應抱持從事著作精神，法院組織法修正後，法院裁判要彙編發行專刊分送立法院及各大學法律系所，故裁判一點都不能出錯。㈣注意執行職務之態度：執行職務之態度直接關係當事人之權益，一位法官如耐心的調查，很用心辦案，在法律範圍內給當事人一點提示，他就會感激不已。所以隨時要注意各書記官以下人員之工作分配與工作調配之參考。（浩）㈤辦公大樓重建，各項工程必須分頭併進，務必於一、二個月內遷回新廈辦公。㈥切實檢討各書記官以下人員之工作分配與工作量，作爲通盤考慮免影響工作情緒。

加強少年就業輔導工作

士院舉辦參觀工廠活動

【本刊士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，爲加強受輔導少年就業輔導工作，協助少年充分了解就業環境特性，激發其就業意願，特於日前與臺北縣觀護協會合辦參觀工廠活動，由許主任觀護人哲政率領觀護人，及假日輔導少年一百餘人參加。

上午八時卅分集合編組後，即分乘遊覽車前往臺北縣鶯歌鎮。十時餘抵達目的地，隨即展開參觀活動，共計參觀金岱窯業公司、陽明陶藝公司。少年在實地參觀後，對陶磁工廠設備、生產過程、工作特性及待遇福利制度均留有深刻印象。十一時卅分轉抵桃園地院爲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、貫徹便民、利民宗旨，於三月中旬指定士林分院開發完成之非訟事件裁定系統。非訟事件由書記官文宗積極籌劃，成立非訟事件作業電腦處理中心，歷經兩星期之試辦結果，績效良好，已於日前正式成立。

該中心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暫先處理非訟中心分案編號，案件分交兩股承辦，分案後由電腦操作員鍵入當事人資料製作卷面，交由書記官收案，再送請承辦法官填載審理要旨單，電腦操作員根據審理要旨單製作裁判原本，送請法官審核簽名，書記官根據原本製作正本後，交由電腦操作員製作送達文書並付郵。

按上開非訟事件，以往係民庭各法官分案處理，由於非訟中心之設立，使非訟事件處理專業化、電腦化，非惟當事人稱便，同時亦紓減法官、書記官、錄事之工作負荷，節約人力，提高辦案績效，該院是項迅速、便民之措施，實施以來績效良好，贏得桃園地區民衆之好評。（海）

桃院成立非訟事件中心 採電腦化作業快速便民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爲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、貫徹便民、利民宗旨，於三月中旬指定士林分院開發完成之非訟事件裁定系統。非訟事件由書記官文宗積極籌劃，成立非訟事件作業電腦處理中心，歷經兩星期之試辦結果，績效良好，已於日前正式成立。

該中心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暫先處理非訟中心分案編號，案件分交兩股承辦，分案後由電腦操作員鍵入當事人資料製作卷面，交由書記官收案，再送請承辦法官填載審理要旨單，電腦操作員根據審理要旨單製作裁判原本，送請法官審核簽名，書記官、電腦操作員三人負責處理。使用之軟體係採用司法院核定，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開發完成之非訟事件裁定系統。非訟事件由收發室收狀後，登簿交由